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法 学 概 论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关保英

副主编 钱品石 张淑芳 吕 虹

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法 学 概 论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关保英

副主编 钱品石 张淑芳 吕 虹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红霞 关保英 吕 虹 迟 岩

张淑芳 陈谊军 钱品石 章 瑛

黄 欣 蒋德海 廖特力 谭伟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关保英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4

ISBN 7-5620-2329-8

I. 法... II. 关... III. 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242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2.75 印张 430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329-8/D·2289

印数:0 001-6 000 定价:29.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新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华东师范大学、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者说明

近年来,我国以宪法为基础,以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和诉讼法等的基本法律为核心,由不同层级的法律法规为内容的法律框架体系已基本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完善。前不久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又进一步重申了到2010年要形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制建设目标。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变化,提高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水平,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法学概论》新教材。

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由十章组成,都是有关法律体系的基础与核心内容;下篇为九章,分别介绍了与市场经济活动、政府管理活动等有较为密切关系的法律制度。本书的内容力求及时反映国家新近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在突出重点的基础上,阐述基本的法律概念和原理,同时又注重法律制度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本书作为基础教材既适合于大学法学专业和非法学专业的学生使用,也适用于不同层次法律培训的学员使用。

本书各章节具体分工如下:关保英(第三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钱品石(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张淑芳(第二章)、吕虹(第八章、第十六章)、潘毓(第四章)、戴克霆(第五章)、黄欣(第六章)、廖特力(第七章)、迟岩(第九章、第十章)、陈谊军(第十一章)、章瑛(第十二章)、谭伟平(第十九章)、蒋德海、王红霞(第一章)。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法理学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二节 法的基本概念.....	(6)
第三节 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12)
第四节 法律关系和法律责任	(15)
第二章 宪法	(22)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22)
第二节 宪法基本制度	(27)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32)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8)
第三章 行政法	(42)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理论	(42)
第二节 行政行为	(47)
第三节 行政处罚	(52)
第四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56)
第四章 刑法	(63)
第一节 刑法的概述	(63)
第二节 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66)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70)
第四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71)

第五节 共同犯罪	(73)
第六节 刑罚	(75)
第五章 民法	(82)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91)
第四节 物权	(95)
第五节 债权	(99)
第六节 继承权	(101)
第七节 民事责任	(104)
第六章 婚姻家庭法	(107)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内容	(107)
第二节 结婚论	(109)
第三节 家庭关系论	(112)
第四节 离婚论	(115)
第五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20)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12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12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130)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136)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明与证据	(142)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146)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任务与基本原则	(146)
第二节 管辖	(150)
第三节 证据	(151)
第四节 强制措施	(154)
第五节 审理程序	(156)
第六节 执行程序	(165)
第九章 国际法	(167)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167)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170)
第三节	条约法和国际组织法	(173)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居民	(177)
第五节	海洋法	(180)
第六节	空间法	(184)
第七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86)
第十章	国际私法	(192)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192)
第二节	冲突规范	(195)
第三节	外国法的适用	(199)
第四节	涉外之债的法律冲突	(202)
第五节	涉外婚姻和继承的法律冲突	(206)

下 篇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21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11)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12)
第三节	专利法	(218)
第四节	商标法	(225)
第十二章	合同法	(23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23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3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与履行	(239)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241)
第五节	违约责任	(245)
第十三章	公司法	(248)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248)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条件	(252)

第三节	股份和公司债	(254)
第四节	公司组织机构	(256)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职员	(259)
第六节	公司变更与解散	(260)
第十四章	证券法	(26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63)
第二节	股票发行及上市中的信息披露	(265)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和承销	(267)
第四节	股票交易的法律问题	(270)
第十五章	市场管理法	(273)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27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75)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0)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283)
第十六章	教育法	(286)
第一节	教育法的概述	(286)
第二节	我国的教育法律制度	(288)
第三节	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	(294)
第四节	违反教育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	(300)
第十七章	公务员法	(303)
第一节	公务员职务关系取得制度	(303)
第二节	公务员的管理制度	(306)
第三节	公务员职务关系解除制度	(311)
第四节	公务员的管理机制	(314)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法	(316)
第一节	国家赔偿概论	(316)
第二节	行政赔偿	(319)
第三节	刑事赔偿	(324)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法	(32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特点	(32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起源、发展和现状·····	(331)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体系·····	(337)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340)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概要·····	(346)

上 篇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发展

一、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

法的起源即法的起始和发源。起：《说文解字》释为“起，能立也，从走。”“起”是事物和现象发展过程中的端绪。源：水之所出为源，《辞海》解为“源，水泉之本也。”从古至今，许多思想家、法学家对法的起源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关于法的起源的各种学说，主要的有：

1. 神创说：这一学说认为法是人格化的超人类力量的创造物，各种各样的神为人类创造法。在西塞罗看来，作为最高理性的自然法来源于“上帝的一贯的意志”；人定法是自然法在世俗社会中的体现；法律是从自然产生的，自然法来自神的理性，人定法源于自然法。中世纪神学政治的鼻祖奥古斯丁提出：秩序和安排来源于上帝的永远的正义和永恒的法律，即神法；人法服从神法，是从神法派生出来的。中国古代也有类似的认为。

2. 暴力说：这一学说认为法是暴力斗争的结果，是暴力统治的产物。中国的法家代表人物韩非子就认为：“人民众而财货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有斗争有暴力才需要解决冲突的规则。

3. 契约说：人类在进入政治社会之前处于自然状态，后来为了安全，为了生产发展，为了社会安定和发展等原因，人们相互间缔结契约，通过缔结契约人们放弃、让与部分自然权利，组成政府，这最初的契约是法律。17、18 世纪的古典自然法学大部分都持此说。

4. 发展说：具体包括两种：（1）人的能力发展说：随着社会的进化，人的能力有了发展，例如火的作用，弓箭的发明等等，财富有了增加，社会关系开始复杂，因而需要法。（2）精神发展说：黑格尔就认为绝对精神在自然界产生之前就已存在，绝对精神发展到自然界阶段，才有了人类、人类精神的发展产生法。民族精神论者提出法来自民族的精神或历史传统。

5. 合理管理说：许多法社会学者持此说，如美国当代法的社会学家塞尔茨尼克（Selznick）认为，一个群体的法律秩序，是基于合理性管理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国家出现而产生的，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类型是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法律，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进行的基本分类。根据这种分类方法，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并由同一性质的国家所创立的法，便属于同一历史类型。同一历史类型的法，尽管在不同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中，在具体内容、法的形式等方面各具其特点，但由于它们都是建立在相同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由相同性质的国家所制定或认可，表现同一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因而在根本点是相同的，它们都有着共同的阶级本质和共同的基本特征。正确地划分法的历史类型，可以使我们透过法律现象的种种差异以及法的外部特征，提示同一历史类型法之间本质的内在联系和共同特征，提示不同历史类型法之间的本质区别，进而提示法发展变化的原因和规律。

一定的法的历史类型，是和一定的国家历史类型以及一定的社会形态相适应的。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已经依次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除了原始社会不存在国家和法律以外，与其他四种社会形态和国家类型相适应，依次出现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的类型。它最初出现于古代东方各国，包括古代埃及的法、古代亚洲西南部两河流域及其邻近地区的楔形文字的法、古代印度的法、古代中国自夏至春秋战国之交的法律。较后出现的是西方古希腊、古罗马的法。古罗马的法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第一个世界性的法。奴隶制法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并由奴隶制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和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奴隶主阶级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奴隶制法的基本特征是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财产私有制，特别是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权；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公开采取野蛮、残酷的刑罚措施；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地位；保留了原始社会某些行为规则的残余。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以后产生的又一种法的类型。它在历史上存在的时间最长。我国的封建制法从战国算起至清末达二千余年之久。在西欧，自西罗马帝

国灭亡起到 17、18 世纪，也有一千几百年。中世纪阿拉伯国家的伊斯兰法以及日本、俄国的封建制法在法制史上都有重要地位。封建制法始终是封建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封建主阶级的意志，并由封建制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封建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封建地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有力工具。封建制法律的基本特征主要是：严格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罪名繁多、量刑苛重、刑罚残酷、广为株连、刑讯逼供。

资本主义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迄今已有几百年的历史。在资产阶级法中影响最大的是通常所称的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前者指以英国自中世纪至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为传统而形成的法律的总称，后者指以古罗马法和《拿破仑法典》为传统而形成的法律的总称。尽管资产阶级两大法系之间，由于各自历史条件、传统、环境等不同而形成一些差别，但其本质则是相同的，它们都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由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资产阶级的意志，并由资本主义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都是维护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关系的社会秩序，是实现资产阶级统治的有力工具。同奴隶制、封建制法相比较，资产阶级法由于确认了契约自由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法治原则而具有历史进步意义，但这也说明了它的虚伪、骗人的特征。

以上三种类型的法，尽管产生于不同的历史条件，由不同类型的国家所创立，各自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不同，具有不同的阶级实质，但它们又具有根本的共同点，即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都是剥削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表现，都是由剥削阶级国家所创立，都是实现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因而它们又都具有共同的本质和特征，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与剥削阶级法律相对立的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新的、最高也是最后类型的法律，是从有阶级的社会向无阶级的社会过渡的法律，具有完全不同于剥削阶级类型法律的本质和特征。它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在废除旧法的基础上所创立、表现人民共同利益和意志、并得到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的行为规则，它肩负着建立、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确立、健全和保障人民民主，进而消灭阶级，最后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历史任务。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所提示的科学原理，一切法都不是永世长存的。法的历史类型总是遵循着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由低级向高级地依次更替。在有阶

级存在的社会里，每一种生产关系都有与之相适应的法的类型。随着生产关系合乎规律地依次更替，法律历史类型也必然相应地依次更替。当先进的生产关系取代了落后的生产关系之后，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或快或慢地随之变革。由于法和国家同经济基础有较密切的联系，因而法的变革和国家的变革一样，较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的变革更为迅速。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原因和动力。但是，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由必然性变为现实性，还需要通过社会革命，伴随国家历史类型的更替而实现。

三、法系

（一）法系的概念和类别

法系是在对各国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历史渊源进行比较研究的过程中形成的概念。法系的涵义和划分标准并无一致的观点，一般认为法系是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对法所作的分类，凡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就构成一个法系，因此法系是某些国家和地区的法总称。西方法学界通常认为，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三个：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以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法系。其他的法系还有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犹太法系、非洲法系等。对资本主义法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二）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法典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最先产生于欧洲大陆，以罗马法为历史渊源，以民法为典型，以法典化的成文法为主要形式。

大陆法系的特点：（1）全面继承罗马法：吸收了许多罗马私法的原则、制度，如赋予某些人的集合体以特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有权的绝对性，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某人享有他人所有物的某些权利；侵权行为与契约制度；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相结合制度等。还接受了罗马法学家的整套技术方法，如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人法、物法、诉讼法的私法体系，物权与债权的分类，所有与占有、使用、收益权、地役权以及思维、推理的方式。（2）实行法典化，法律规范的抽象化、概括化。（3）明确立法与司法分工，强调制定法的权威，一般不承认法官的造法功能。（4）法学在推动法律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法学创立了法典编纂和立法的理论基础，如自然法理论、分权学说、民族国家理论等，使法律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任务由法学家来完成。

（三）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英国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英美法系首先起源于11世纪诺

曼人入侵英国后逐步形成的以判例形式出现的普通法。原先英国通行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日耳曼习惯法，教会法和罗马法在当地也有一定影响。1066年诺曼公爵威廉入侵后，随着土地转入诺曼贵族，在加强中央集权的同时，英国国王派官员至全国各地进行巡回审理，并逐渐建立了一批王室法院，以后通称为普通法院。这些官员和法院根据国王敕令，并参照当地习惯进行判决。在这种判决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一套全国适用的法律，通称为普通法。

英美法系包括英国法系和美国法系。英国法系采取不成文宪法制和单一制，法院设有“司法审查权”。美国法系采用成文宪法制和联邦制，法院有通过具体案件确定是否符合宪法的“司法审查权”，公民权利主要通过宪法规定。

英美法系的范围，除英国（不包括苏格兰）、美国外，主要是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国家和地区，如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缅甸、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等。中国香港地区也属于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特点：（1）以英国为中心，英国普通法为基础；（2）以判例法为主要表现形式，遵循先例；（3）变革相对缓慢，具有保守性，“向后看”的思维习惯；（4）在法律发展中，法官具有突出作用；（5）体系庞杂，缺乏系统性；（6）注重程序的“诉讼中心主义”。

（四）两大法系的比较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由于形成的历史渊源不同，所以在形式和内容方面都有很多差别。

首先，法的渊源不同。在大陆法系国家，正式的法的渊源只是指制定法，即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法院的判例、法理等，没有正式的法律效力。在英美法系国家，制定法和判例法都是正式的法的渊源，遵循先例是英美法系的一个重要原则，承认法官有创制法的职能，判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其次，法的分类不同。大陆法系国家法的基本分类是公法和私法，私法主要指民法和商法，公法主要指宪法、行政法、刑法、诉讼程序法，进入20世纪后又出现了社会法、经济法、劳动法等有公私法两种性质的法。英美法系国家无公法和私法之分，法的基本分类是普通法和衡平法。普通法是在普通法院判决基础上形成的全国适用的法律，衡平法是由大法官法院的申诉案件的判例形成的。

再次，法典编纂的不同。大陆法系国家承袭古代罗马法的传统，一般采用法典形式，而英美法系国家通常不倾向法典形式，制定法往往是单行法律、法规。即使后来英美法系国家逐步采用法典形式，也主要是判例法的规范化。

复次，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不同。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采用审理方式，奉行干涉主义，诉讼中法官居于主导地位；法官审理案件除了案件事实外，首先考虑制

定法如何规定，随后按照有关规定来判决案件。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对抗制，实行当事人主义，法官首先要考虑以前类似案件的判例，将本案的事实与以前案件事实加以比较，然后从以前判例中概括出可以适用于本案的法律规则。

最后，在术语、概念上也有许多差别。这种不同实际上反映了不同的哲学倾向，大陆法系主要表现为理性主义的倾向，英美法系则更多的体现了经验主义的特点。

需要指出的是，两大法系之间的差别是相对的。进入 20 世纪后，这两种法系已相互靠拢，它们之间的差异已逐渐缩小，融合也在发生，如法国国家行政法院、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瑞士联邦法院、西班牙最高法院等在某些方面也采用判例法或承认判例有拘束力；英美法系各国的制定法的地位也不断提高，但差异将是长期存在的，某些历史上形成的不同传统还将长期地存在。

第二节 法的基本概念

一、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首先是指一种实在的社会现象，其次是指描述这样一个社会现象的概念或名称。法理学上所研究的法的概念，笼统地讲，是指国家的法律。其外延包括：（1）国家专门机关（立法机关）制定的“法”（成文法）；（2）法院或法官在判决中创制的规则（判例法）；（3）国家通过一定方式认可的习惯法（不成文法）；（4）其他执行国家法律职能的法（如教会法）。国家的法律是法理学上的一个核心问题，而其他种种所谓的“法”，都不过是学者们基于对国家法律的认识而提出来的。

马克思主义把法的本质理解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早在一个半世纪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资产阶级法律的批判是我们理解法的本质的钥匙。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一切类型法的共同本质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04 页。）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的本质决定了法的特征。这里所说法的一般特征，是指将法与同一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相比较而言的。从这一角度出发，法具有如下四方面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与上层建筑中的国家、思想意识等不同，它主要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社